

苗栗縣泰安鄉「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」申請表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申請人文件備齊時，以本所民政課實際受理日期為主）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	苗栗縣泰安鄉	村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住家電話		手機號碼			
參加輔導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授(含視訊課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買課本及補充教材		繳交學費金額	萬 仟 佰 拾 元整 ※學費收據浮貼於申請表後	
申請次數	第 次 每人每年僅能申請1次，每一申請人申請次數以3次為限。				

考試名稱：

※准考證正本浮貼於申請表後(公告當年度考試，考畢之翌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)

切結內容	茲向泰安鄉公所申請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補助」，本人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皆屬實無訛，如有欺瞞或做假，除須歸還已領款項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 此致 泰安鄉公所 具結人：(簽名及蓋章) _____
------	--

應備文件	勾選處	文件名稱	勾選處	文件名稱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領款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蓋有全程到考章戳之准考證正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切結內容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繳費收據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補習班上課出席率(80%以上)證明(函授免)

審查表(由鄉公所填寫)	審核結果/核發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格符合、文件備齊准予補助	資格不符原因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格不符	
		萬 仟 佰 拾 元整 \$. _____		
核章	承辦人		業務主管	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領款收據

受領事由	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<p>款項業向泰安鄉公所全數領訖</p> <p>受領人姓名： 印章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戶籍地：苗栗縣泰安鄉 村 鄰 號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</p>	